

**行政長官於2016年1月13日發表的施政報告
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**

辯論環節	辯論主題	政策範疇	出席的政府官員及發言次序 ^註
第一節	經濟發展	- 工商事務 - 經濟發展事務(能源有關事宜除外) - 「一帶一路」 - 財經事務 - 創新及科技產業 - 廣播及電訊 - 海運及空運	- 財政司司長 -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-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-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第二節	土地、房屋、交通、環境及保育	- 房屋事務 - 發展事務(規劃、地政及工程) - 樓宇安全 - 交通事務 - 經濟發展(能源) - 環境事務 - 保育	- 環境局局長 -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- 發展局局長
第三節	扶貧、福利及醫療服務、安老、公共衛生及人口政策	- 扶貧 - 福利事務 - 支援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羣 - 安老 - 衛生事務 -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- 人口政策	- 政務司司長 -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-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第四節	教育、人力、青年、藝術及文化，以及體育	- 教育 - 人力 - 青年 - 藝術及文化 - 體育	-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- 教育局局長 - 民政事務局局長
第五節	法治、管治、選舉及地區行政	- 政制事務 - 地區行政 - 公民教育 - 司法及法律事務 - 人權 - 保安事務 -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	- 律政司司長 -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- 民政事務局局長 - 保安局局長 -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- 政務司司長

^註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；若有修訂，政府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。